

# 关于儒家孝观念的几点再思考

张 静

贵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8

**摘 要:**儒家思想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儒家的孝观念又处于基础性的位置。当下如何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成为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儒家的孝观念如何完成现代性的转化必将首当其冲。那么,首先就需要对儒家孝观念有深刻和全面的分析和理解,清除在时代烙印下对其存在的“栽赃嫁祸”。本文主要从顺与孝、养与孝、无后与孝、扬名与孝等四个方面,展开对儒家孝观念的再次深入思考。

**关键词:**儒家孝观念;顺;养;无后;扬名

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家庭伦理中需要思考的核心问题,处理好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从古至今都是中国家庭关系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和谐稳定、感恩进取的良好家庭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此问题,传统的儒家思想认为应当遵循“父慈子孝”对等的原则。其中,儒家孝观念的核心思想是爱与敬,当今只有全面深入理解儒家这一观念的内涵,才能将孝观念中的积极合理成分较好地融入现代家庭关系处理中来,更好地促进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建设。

## 一、“顺”与孝

子女在如何处理孝与顺的问题时往往非常矛盾和无所适从。当父母的言行不当或者与自己的意见相左时,该如何处理?让自己顺从父母或反之让父母顺从自己?这时,如何“谏”,便成为关键性的因素。关于子女该如何劝谏父母的问题,《论语·里仁篇》这样写道:“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sup>[1]</sup>就是说,当父母有“不义”的行为时,一方面应当通过委婉的方式及时指出和讲明理由,一方面也应当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如果父母仍旧坚持自己的想法和做法,那么儿女就应当尊重父母的选择,哪怕父母的选择有显然性的不合理、不恰当、甚至是错误之处,也不能因此就抱怨父母不通情达理,更不能因此就同父母大吵大闹或“冷战”。如果那样的话,显然,还没有真正地理解“劝谏”一词,只是想把自己的意志(有时,这种意志在事实上也可能是正确的观点和行为)强加给父母,迫使其接受。从逻辑上讲,“顺”不是“孝”的充要条件,但却是“孝”的必要条件。

在儒家看来,进谏方式可分为两种——净谏和几谏。对待父母主体对子女不合理的要求时,子女要采取“净谏”的方式,即敢于直言争辩,拒绝执行,遵循“从义不从父”、“不陷父于不义”的原则——净谏。对待父母主体自我的行为过失,要遵循“达善而不敢争辩”的原则——几谏,具体言之:对待父母已经发生过的不当行为时,抱着“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sup>[2]</sup>的态度,不过度地抱怨和争辩;对待父母将要发生的不当行为时,要讲究一定的方式和一定的度劝谏,但不能强行阻拦,表明自己的观点即可,“从而不谏,非孝也;谏而不从,亦非孝也。孝子之谏,达善而不敢争辩。争辩者,作乱之所由兴也。由己为无咎则宁,由己为贤人则乱”<sup>[3]</sup>。

孝子“谏”的方式既体现了孝观念中的对父母的“爱”——净谏(不陷父母於不义之中),又体现了孝观念中

对父母的“敬”——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可见,孝和顺的关系需要细致地厘清,避免盲目地、不加斟酌地对“顺”进行批判。

## 二、“养”与孝

绝大多数人认同敬养父母的孝道态度,但是容易受到某些不够准确和严谨的相关言论影响,会让他(她)们将养和敬的关系曲解化。

儒家传统孝观念并不否定“养”的基础性作用,只是向人们揭示了子女侍奉父母时很难做到的层面——“色难”,这是对子女提出的目标和方向,但并非认为养亲人之口体就比养亲人之心志层次低。子女对年老的父母的孝,养是基础,敬是目标,用“目标”来贬低甚至否认“基础”,这在逻辑上显然是讲不通的,正如孔子时常劝诫人们应当学做“君子”的言行,但却从未否认“小人”的言行一样,因为,孔子深谙“君子”实源于对“小人”教化的结果之道。

常言道:“久病床前无孝子”。可见“孝养”与“孝敬”紧密相关,互为相用,不能绝对性地划分出层次来,敬要以养为基础,纯粹的敬而没有养,这不是孝道的行为,也不是孝的本质要求,子女若既能养父母之身,又能养父母之心,则可以称道为“至孝”和“大孝”了。

## 三、“无后”与孝

在社会流动性大大增强的时代背景下,如今的个体与血缘宗族的关系已经慢慢疏离和淡化,传统儒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sup>[4]</sup>的孝观念中追求血缘传承的要求,已经不适应当下现代文明社会的要求,人们的生育观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但在我们摒弃“无后”为大不孝的传统观念之时,也应考虑其合理性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关于如何对待死亡这一终极问题,儒家通过血脉的相传、家族的绵延来克服人们对死亡的一种恐惧,换言之,通过宗庙里不断的香火完成了对有限生命某种意义上的超越。儒家把对人类追求生命永恒的问题,融入到孝观念之中加以解决和实现,这让儒家的孝观念具有了一定的宗教性意义和价值。

因此,需要在对“无后为大”进行批判的同时,也要能更多一点,更深一点地去了解这种观念背后的东西,毕竟这种思想在一些农村地区家族聚居的地方,仍旧普遍存在。当我们能够从中国人传统生命观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时,可能就会更加宽容地、坦然地去面对这样的事实了。这样以来,当今后面对父母对自己的婚姻、生育等方面的压力和要求时,也能够更理性、更平缓地对待之,从而减少了和父母之间激

烈地对立和摩擦。

#### 四、“扬名”与孝

《孝经》中“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sup>[5]</sup>的儒家孝观念，往往被曲解和误解为：这是对子女的一种压迫，让子女失去了个体属性而变成了为父母和家族争光的工具。其实，这里的“名”并非是功利之名，而是名声之名，不是外在的物化要求，而是内在的道德要求。

如今，很多人认为自己的个人发展和成就和“孝与不孝”没有什么关联，因此，不能从尽孝道的出发点去努力奋斗，实现自我价值。大家所熟知的《三字经》中，记载有东汉末年名士孔融在四岁时，能懂得敬兄长的孝悌佳话（“融四岁，能让梨”），作为“建安七子”的孔融，却也曾经这样谈到子女同父母的关系：“父之於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於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sup>[6]</sup>孔融为孔子的第二十代孙，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之下，发出了这般惊世骇俗的言论。从自然的角度来看，孔融的观点似乎没有问题，但从情感的角度来看，孔融的观点却不合实际。子女同父母的关系，并非像孔融所表达的那样疏离和纯粹，《孔子家语》这样写道：“人始生而有不可具者五焉：目无见，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及生三月而微煦，然后有见。八月生齿，然后能食。三年而合，然后能言。十有六而精通，然后能化。”<sup>[7]</sup>从常识上来看，刚出生的婴儿，连脖子都无法抬起，如果没有母亲的主动哺乳，它是无法存活下来的。随着子女的成长，父母除了给予生活上的照料之外，还要给予立德树人的教育，我们如何能说自己的成长无关父母呢？其实，这与父母对子女的付出多少以及如何培养都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子女的成就如何，直接投射出父母教育的优劣。我想，这是不争的事实，而完全依靠外界其它因素的刺激和自身觉醒觉悟成长起来的出色子女，可谓凤毛麟角。

作为一个人，若能品行端正，刻苦学习，向着“立德、

立功、立言”的目标奋进，实现儒家孜孜以求的人生“三不朽”，我想这不仅仅是在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也是对父母最大的尊重，更是对社会最大的回馈。儒家文化正是洞察到个体、家庭、社会三者之间的微妙关系，才把个体生命的“立身行道”与“以显父母”两者勾连在一起，可见，儒家文化把“立身行道，以显父母”纳入孝观念的范畴之中，无不道理。

子女父母关系之密切，不言而喻。子女、父母之间，绝非如孔融笔下的“暂寄”关系，也非如黎巴嫩诗人纪伯伦在《论孩子》一文<sup>[8]</sup>中所言的“弓箭”关系，而是“风筝与线团”的关系，风筝是你，线团是父母。子女若能扬名后世，对父母而言就是子女的“荣亲”之举，能够养父母之心志，这不能不说是重大的孝行。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子女把“以显父母”，理解为人生所要追寻的纯粹功利性目的，这就违背了孝观念的初衷。

#### 结语

儒家孝观念中的“顺”、“养”、“无后为大”、“扬名后世”，长期以来被人们曲解和误解，甚至被拿来当作批判儒家孝道思想的靶子。其实除此之外，儒家孝观念中还有许多内容，都需要重新再思考并得以澄清，并为其将来完成现代性的转换奠定基础。这里只是“抛砖”，以期能够“引玉”。

####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论语译注·里仁篇》，北京：中华书局，第2版，2002年（重印），第40页。
- [2] 杨伯峻：《论语译注·微子篇》，北京：中华书局，第2版，2002年（重印），第193页。
- [3] 王聘珍【清】（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6页。
- [4] 杨伯峻：《孟子译注·离娄章句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2012年7月重印），第167页。

